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3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林子琳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是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雅庭